

376

檔 號：
保存期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104462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嘉珍(02)25000133 轉291
傳真：(02)25000126
電子郵件信箱：jean2002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129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衛部資字第 1112660200 號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醫事憑證管理中心(HCA)所核發之醫事人員憑證 IC 卡，自今(111)年 5 月起可使用該憑證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敬請轉知會員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5 日衛部資字第 1112660200 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**涂建志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
授權財務委員會主委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處理日期
111/04/27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705167-16-316577813

收文日期: 111年5月3日	第376號	簽章	理事長 王 俊 凱
批示日期: 111年5月3日	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編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	

J
花藍網
PO禮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鴻鑫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1

傳真：(02)8590-6031

電子郵件：cchs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1266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醫事憑證管理中心(HCA)所核發之醫事人員憑證IC卡，自今(111)年5月起可使用該憑證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敬請轉知會員多加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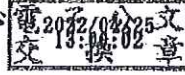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財政部辦理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作業(網址 <https://tax.nat.gov.tw>)，除原有多元認證機制外，經本部爭取及共同協作，自今年5月起新增本部醫事憑證管理中心(HCA)之醫事人員憑證IC卡，亦可使用於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，透過網際網路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辦理網路申報。
- 二、如有醫事人員憑證IC卡之相關疑問，請至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網站(<https://hca.nat.gov.tw>)查詢，或洽客服電話：0800-364-422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
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財政部、本部醫事司、醫事憑證管理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